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
(杨振新)

本人作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，在2016年度工作中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2016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本人出席公司2016年度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召开董事会 会议次数	出席会议情况			召开股东 大会次数	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
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		
7	7	0	0	2	2

2016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2016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1、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本人就关于审议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1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本人就关于《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》的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公司2016年度相关委员会的会议。报告期内，对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》等相关内容，提出了建议；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表现、尽职履责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评估，提出了建议；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提出了建议。积极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6年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，关注公司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，在会议上充分发表个人的意见和看法，会后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，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；现场检查之外，通过电话和邮件保持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联络，及时了解公司的运行现状和重大事项进展，保证对公司了解的持续性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
2017年我们将更加勤勉的工作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独立公正的履行好职责，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杨振新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